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高炎康先生、独立董事白剑先生、陈勇先生和刘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魏兴娜女士、吴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额度经审议生效后，前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经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